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9〕197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禁提供教学场所 开展中小學生校外培训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教学场地是高校教学和科研的专用场所。近期，我们发现一些校外培训机构租用高校的教学场地，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以“应试”为导向的培训及招生入学考试，造成中小學生课外负担过重，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，破坏了良好的教育生态，社会反映强烈。为落实国家和我省规范校外培训发展的规定，规范校外培训良好秩序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审查教学场地对外租借用途。各高校要认真负责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查教学场地对外租借的用途，严禁提供给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及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，严禁开展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考试活动。

二、加强教学场地使用的过程监管。要认真履行场地租借监管责任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教学场地使用的过程监管。一旦发现

租借方违规开展中小學生学科知识培训或组织招生入学考试，应当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举报。

三、加强教学场地使用的安全管理。要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对外租借教学场地，必须与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，督促租借方做好安全管理预案，切实保障中小學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四、完善教学场地对外租借管理制度。要落实国家、省规范校外培训发展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教学场地对外租借管理制度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坚决查处教学场地租借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查清理，并将有关情况于4月24日前书面报我厅民办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冯将，电话：028-86110612（传真）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教学场所租借情况表



附件

高等学校教学场所租借情况表

学校名称	是否对外租借	租借情况			备注
		租借机构名称	租借使用情况	是否清理	

注：清理时间从2018年2月起。

政务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

